

如东恒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年产 900 吨废金属回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如东恒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5 年 4 月 19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如东恒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废金属回收、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项目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如东恒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4 组，项目占地总面积 2550m²，购进复绕机、剪铁机等设备，建设废金属回收、加工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如东恒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4 组，项目占地总面积 2550m²，购进复绕机、剪铁机等设备，建设废金属回收、加工项目。公司于 2012 年 3 月报批了《如东恒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废金属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通过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23592505917U001X。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又因受 2019 年疫情影响，经营效益不佳，2019-2023 年期间几乎处于停产状态，最终于 2025 年 1 月建成并调试完成，建成后全厂具有年回收、加工 900 吨废金属的处置能力，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 万元，占 10%，与环评一致。

4、验收范围

2025 年 4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针对全厂年回收、加工 900 吨废金属的处置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①原环评中未明确仓库、办公楼及门卫的位置及面积，实际建设一座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 150m²；建设一座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240m²；建设一座门卫位于办公楼北侧，面积 42m²。②原环评中未明确雨水排口、化粪池位置，实际建设一座雨水排口位于厂区东侧，化粪池位于厂区东南角。

(2) 设备数量变化：①实际建设时，企业会应客户需求将一般固废加工成不同大小、不同重量后再打包出售，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企业选购不同型号的复绕机、剪铁机，因此与原环评相比，复绕机、剪铁机的数量增加，但处置一般固废的实际产能不变。②企业新增 1 台打包机，新增的打包机非决定产能设备，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固体废物种类变化：原环评中企业在收购废钢丝、废铁过程对废物清理时会有少量的清理废物产生，清理废物中含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企业实际在收购一般固废时需进行现场查验，确保无油污残留、无危险废物混入，从源头把控，因此无含废机油的清理废物产生，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公辅工程、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公司废水处理工艺：厂内化粪池，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水。

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肥田。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在剪切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铁的氧化物，经重力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复绕机、剪铁机等，已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铁屑及生活垃圾。

其中铁屑回收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如东恒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废金属回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1022）表明：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使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 1 的旱作标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小河，验收采样期间，无雨水流动，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加强监管，确保雨污分流。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本项目在剪切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经重力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有机农肥使用，污染物排放总量为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使用。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无组织监测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如东恒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产900吨废金属回收、加工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4月19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如东恒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产900吨废金属回收、加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如东恒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